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鉴于【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【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合同编号为【YXSW-NXSY20220610】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【2427万元】。债权方、债务方双方共同确认该合同项下关于该笔债权真实、有效、无瑕疵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债权方、债务方双方确认：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债务方已向债权方支付资金总计人民币【0】元（大写：【零元】），剩余未支付资金总计人民币【2427万元】（大写：【贰仟肆佰贰拾柒万元整】）。现经债权方、债务方双方对账，核实无误，就本次债权债务确认如下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账款数额 (万元)	债务支付时间的约定
【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】	【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】	【2427】	债务方承诺分【八】批次支付款项【2427】万元： (1) 第一批款项于2023年3月20日前付清，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； (2) 第二批款项于2023年6月20日前付清，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； (3) 第三批款项于2023年9月20日前付清，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； (4) 第四批款项于2023年12月20日前付清，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； (5) 第五批款项于2024年3月20日前付清，支付比例不低

			于【5%】; (6) 第六批款项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付清, 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; (7) 第七批款项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付清, 支付比例不低于【5%】; (8) 第八批款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付清, 支付剩余款项。
--	--	--	--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, 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偿还债务。

上述《借款合同》(含分包合同、补充合同、修订条款等)中约定债务方应付账款金额、账户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, 以本确认函为准。本函盖章方各执一份, 如再次变更需经【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】(债权方)、【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】(债务方)、【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(管理人)共同同意。

债权方: 【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】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债务方: 【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】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

管理人：【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